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就「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  
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 背景

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闡述有關政府就加強保障外傭權益的措施，包括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中介公司)。2016 年 4 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示過去兩至三年涉及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上升。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發佈《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下稱《守則》)。

### 立場

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報告指出，印尼外籍傭工到香港工作時受到不少違反人權和勞工權益的待遇，包括被扣起身份證明文件和遭濫收中介費用以致需抵債勞動。研究報告亦同時揭示香港政府並沒有執行其國際義務，沒有根據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作出正規監察，調查和制裁違反法律的個人或團體<sup>1</sup>。現時外籍傭工職業介紹所濫收中介費、非法扣留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強迫外傭抵債勞動等違規情況嚴重，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及香港政府須明確立法規管違規行為，落實執行相關法例及懲罰違規的職業介紹所。

### 外籍傭工職業介紹所違規情況嚴重

勞工處於 2014 年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約 1352 次，成功監控 4 間，其中只有 1 間是因為超收中介費而被停牌；2015 年勞工處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次數約 1348 次，成功監控 12 間，其中有 9 間是因為超收中介費而被停牌<sup>2</sup>。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ur 及 Progressive Labou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的調查卻顯示，九成菲傭被超收中介費<sup>3</sup>。

---

<sup>1</sup>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政府失職 模式中中介剝削 印尼外傭 頓成販賣人口》，2015 年 10 月，頁 6-9

<sup>2</sup> 香港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295/15-16(05)，2016 年 4 月 19 日，第 5 段。

<sup>3</sup> 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ur & Progressive Labo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License To Exploit: A Report On The Recruitment Practices And Problems Experienced By Filipino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October 2013, p.58



國際特赦的調查亦顯示大部分印尼外傭被超收中介費<sup>4</sup>，而回應有關扣留身份證明文件問題的外傭，全部表示她們交出重要文件有就不獲發回，直到她們離開香港才歸還。外傭通常被告知只有在還清債務後才可拿回證件<sup>5</sup>。可見現時外籍傭工職業介紹所濫收中介費、非法扣留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強迫外傭抵債勞動等違規情況嚴重，但現行法例及守則卻未能有效監管中介公司。

### 立法及落實執法的必要性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列明締約方必須確保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可是，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因超收中介費而被停牌的職業介紹所數目根本不能反映絕大部分外傭被剝削的情況<sup>6</sup>。

《守則》中載列職業介紹所必須遵守的主要要求均為現有的法定要求，而第四章載列有關發牌的標準，僅為勞工處處長在發在撤銷、發出或續發牌照的考慮因素<sup>7</sup>。勞工處可向違反《守則》的職業介紹所發出警告信，但《守則》沒有監管本地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活動以及有相應懲罰違規行為的法律。

只有立法監管強迫抵債勞動及落實懲罰超收中介費的職業介紹所，香港政府才能實現承諾，確保「外傭和其他本地工人一樣，享有相同和全面的法定僱傭權益... 外來勞工可循司法系統申訴」<sup>8</sup>。

###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政府徹底規管和監督本地的僱傭代理，處罰違反香港法律（如非法扣減外傭薪金、扣留合約及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包括在適當時採取刑事處罰，並遵照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強迫勞動公約》第 25 條，確保法律清楚禁止及定義何為強迫勞動，並具有合適及嚴格執行的懲罰。

---

<sup>4</sup>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政府失職 模式中介剝削 印尼外傭 頓成販賣人口》，2015 年 10 月

<sup>5</sup>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政府失職 模式中介剝削 印尼外傭 頓成販賣人口》，2015 年 10 月，頁 4

<sup>6</sup> Amnesty International, Submission to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59TH SESSION, 20 OCTOBER – 7 NOVEMBER 2014 (ASA 17/052/2014), 2014, p.10

<sup>7</sup>香港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295/15-16(05)，2016 年 4 月 19 日，第 8、9、11、13 段

<sup>8</sup> 香港政府政制與內地事務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歡迎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設性對話》，新聞公報，2013 年 3 月 28 日，[http://www.cmab.gov.hk/en/press/press\\_3146.htm](http://www.cmab.gov.hk/en/press/press_3146.htm)